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上午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我们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杨雷、付国章、蒋自安、梁华权

2020 年 8 月 19 日